

附件一：

## 2018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 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负责人/单位 (部门)
2018 年 12 月 27~30 日	应聘人员进行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	申报人
2019 年 1 月 2~7 日	二级单位（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初审。	各单位 (部门)
	二级单位（部门）思想品德考察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进行考察。其中：二级教研单位应聘人员，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分党委）进行考察；独立党组织建制单位（图书馆、后勤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立信会计出版社）应聘人员，由所在党总支（分党委）进行考察；其他党政机构、教学辅助单位、直属单位应聘人员，由机关与科直党委进行考察。	
	二级单位（部门）工作业绩考察小组，对应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察。	
	应聘人员材料在本单位公示三个工作日。	
	各二级单位（部门）聘任小组根据岗位设置、综合考察等情况对应聘人员提出初聘意见，推荐上报。	
2019 年 1 月 7 日	人事处受理各单位（部门）推荐应聘高教研究高级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	人事处
2019 年 1 月 7~9 日	学校高教研究学术评议小组进行评议。	学校高教研究评议小组
2019 年 1 月 9 日~10 日	学校材料审核组组织实施对通过高教研究学术评议小组评议的高教研究高级职务应聘人员相关任职要求材料的复审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复审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情况；教务处负责复审教育教学综合评价、教学类成果；学生处负责复审指导学生要求；人事处负责复审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要求、教师专业发展要求、工作业绩要求；科研处负责复审科研类成果；团委负责复审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人事处、 科研处、 团委
2019 年 1 月 10 日~12 日	应聘高级职务人员材料在全校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	人事处
2019 年 1 月 13 日	应聘高级职务人员材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议。	人事处